

第八屆挑戰盃全國大學生課外學術科技作品競賽

哲學社會科學類學術論文

「不義之師」：從儒家的角度來看第二次波斯灣戰爭

香港城市大學公共及社會行政學系

政策與行政社會科學榮譽學士

三年級

區安圖

目錄

前言.....	3
第一章 緒論.....	4
第二章 儒家的正義戰爭論.....	5
西方正義戰爭論.....	5
中華民族的和平主義.....	6
儒家的「正義之戰」.....	9
第三章 聯軍的「出師之名」.....	13
「消除伊拉克境內的大殺傷力武器」.....	13
「禁絕侯賽因政府對外聯絡恐怖份子」.....	15
「解放伊拉克人民」.....	16
第四章 「以石油為目的」的美軍.....	18
「奪寶奇兵」.....	18
建立美式帝國主義.....	20
第五章 聯軍的領袖.....	21
小布殊的戰爭理念.....	22
小布殊的政治手段.....	22
第六章 結論.....	24
附圖.....	25
參考.....	26

前言

當林德民博士提名我參加「挑戰盃」的時候，腦海便閃過了貝淡寧博士 (Dr. Daniel Bell) 的一番話：「其實有很多學者已對儒家戰爭態度作過分析。不過那怕這是一個老生常談的題目，你也可以有自己的見解！」於是我決心把「不義之師」定為我的研究題目。在此之前，我一直對西方正義戰爭論有濃厚興趣，畢業論文也以此為題，相信這篇文章也可作為畢業論文的一個側面和佐證。在此更衷心感謝我的畢業論文顧問何立仁教授 (Professor Ian Holliday) 提供寶貴的看法；感謝林德民博士的賞識和悉心栽培、貝淡寧博士和范瑞平博士的對本文的精闢意見和建議；感謝 Mrs. Roslyn Lee 為本文校對的費神；感謝我的父親母親對我學業的支持。

我們應該生活在一個道德世界，希望本文能提醒世人對戰爭的反思，減少不必要的戰爭，人與人、族與族、國與國之間能和睦相處。或許這觀點會被譏為過份理想化，但筆者卻常常抱著「知其不可為而為之」的心境去做我認為正確的事；更何況，有些事情和理想我們是有能力爭取到的，也許和平正是其中之一。

第一章 緒論

自「九一一」之後，白宮在處理外交問題上顯得十分強硬。小布殊在二零零二年一月於「國情咨文」中把伊拉克定性為危及世界和平的「邪惡軸心國」之一。零三年三月美國連同英國、澳洲¹出兵伊國，出師之名有三：其一、解放受薩達姆·侯賽因壓迫的伊拉克人民；其二、消除伊拉克境內的大殺傷力武器；其三、斷絕侯賽因政府與恐怖組織的聯繫。小布殊政府立意把第二次波斯灣戰爭塑造成一場「正義之戰」。可是，許多輿論則認為這場戰爭的真相其實是美國霸權主義的象徵；是帝國勢力有恃無恐地對伊拉克地底下數億桶石油的虎視眈眈。在這大是大非之前，西方道德哲學理論「正義戰爭論」(Just War Theory) 又重新回歸政治學術主流中；然而，筆者卻看到，中國傳統儒家思想也存在 所謂「正義之戰」的框架，可以對是次戰事作建設性的探討。從「正義原因」、「以和平為目的」和「道德領袖」三個條件來分析，從開戰前直到現在看來，第二次波斯灣戰爭是一場不義之戰。

第二章 儒家的正義戰爭論

西方正義戰爭論

西方人正義戰爭論可追溯至柏拉圖所著的《理想國》，但要說對正義戰爭論有詳細分析，使之成為一個有系統的理論，則是聖·奧古斯丁 (St. Augustine)、一班教會人士與神學家的功勞。² 經過數百年的辯論，正義戰爭論已嶄露較清晰的輪廓與面貌；及至二戰至冷戰結束，米高·鄔爾撒 (Michael Walzer)、約翰·羅斯 (John Rawls) 等政治哲學家對這理論有更深和更新的體會。到了二十世紀末，種種事件如第一次波斯灣戰爭、科索沃 (Kosovo) 的「人道戰爭」(Humanitarian War) 和連串新一輪的恐怖主義襲擊，使正義戰爭論再次成為學術界的熱門話題。

正義戰爭論的目的在於評擊政客和統治者所發起的不義之戰，撕開他們在滔滔雄辯和裝作正氣 然背後的政治動機。當然，我們不能排除國際關係不是建基於國家利益和政治家的個人利益：單單一個道德指標永遠不能阻止一個霸權或總理行不義；又或者一位身在仕途的人正在跟隨道德律令時，同時間可容許私心的存在。所以，正義戰爭論的價值在於抑制霸權的擴張，以及喚醒世人對正義與和平的追求和維護。

¹ 英國和澳洲只分別派少量士兵執行任務，而美國則準備了逾幾十萬的軍力和先進的武器。

² 羅秉祥(1998)，《黑白分明》， p.114，宣道出版社。

西方正義戰爭論可分為兩部份：開戰條件 (jus ad bellum) 和戰場規則 (jus in bello)。筆者在此只簡單列出幾百年來各家各派所爭論的條件：

西方正義戰爭論³

開戰條件:

- (一) 正義原因 (Just Cause)
- (二) 正當動機 (Right Intention)
- (三) 認受性權威 (Legitimate Authority)
- (四) 最後途徑 (Last Resort)
- (五) 戰勝機會 (Reasonable Hope of Success)
- (六) 戰爭宣言 (Formal Declaration of War)
- (七) 衡量得失 (Proportionality of ends)

戰場規則:

- (一) 平民保障 (Non-combatant Immunity)
- (二) 衡量戰鬥方法 (Proportionality of Means)

從上表我們可知道西方學者很有系統地分析甚麼是正義之戰。有人會想：「中國傳統文化崇尚和平、不愛戰爭，自然也不講什麼正義之戰。」當然，中國文化一大特色崇尚和平是不爭的事實，如佛家、墨家等更是不折不扣的「和平主義者」。⁴ 在中國儒家經典中，雖沒有像西方人一樣列明各項正義條件細節，但細心琢磨，儒家學說實隱含了「正義戰爭論」的框架。

中華民族的和平主義

屍填巨港之岸，血滿長城之窟。無貴無賤，同為枯骨，可勝言哉！

— 吊古戰場文 李華

戰爭，對我國並不是一個陌生的名詞。自春秋以來，我國經歷了三千年戰火

³ Holliday, I. (2002). When is a cause just? p.560., Review of International studies, British international Studies Association. 開戰條件和戰場規則中譯：羅秉祥(1998), 《黑白分明》, p.114, 宣道出版社。

的蹂躪。無論對內對外；無論誰勝誰敗，每場戰爭都是由枯骨築成的；每場戰爭過後這世上便添了成千上萬的冤魂野鬼。春秋秦昭王「攻趙，拔石城；昔年再攻，殺二萬人。」⁵董卓之亂，殺人如兒戲，由洛陽遷都長安，竟「積屍盈路」，「二百里內無復子遺」。⁶元朝時，一名伊斯蘭聖者和他的助手花了十三天之時間，在土庫曼馬魯城的廢墟間清點死屍，一共算了一百三十萬具屍體，而且是「只列計眼睛看得到的。」阿富汗人向來譽之為「眾城之母」的巴爾赫自動投降，但城裡的居民仍慘遭屠殺：「依照慣例數百人、數千人被分成一批，準備送到刀下。」⁷這種驚人的數據在云云史書中多不勝數。更可悲的是，自堯舜以後，幾乎每一代的統治者都往往只為一己私利而開戰，開闢疆土，竟成為出師之名；實際上是肆意搶掠；更甚者則打「正義之師」的旗號，美其名為消災解困，救百姓之急；實為取政治本錢，窮兵黷武，視人命如草芥；以致生靈塗炭，雞犬不寧，杜甫詩云「邊庭流血成海水，武皇開邊意未已。」正是對這些不義之戰作出的控訴。

但站在哲學和宗教的角度，中華民族卻是一個熱愛和平、不尚武力的民族。佛家和墨家可說是當中的表表者。佛教主張慈悲為懷⁸、不殺生，自東漢佛教傳

⁴ 和平主義在西方社會也十分流行。

⁵ 司馬遷著，《史記》：卷八十一廉頗藺相如列傳第二十，p.2442，(1947)，中華書局。

⁶ 曹文柱(1992)，《中國歷史寶庫》：治亂嬗替：三國時期的人口，p.90，香港聯合出版社。

⁷ 《國家地理雜誌中文版》：一代天驕成吉思汗，p.32，2002年五月號大地地理文化科技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⁸ 《辭海》：《大乘義章》：「愛憐名意，惻愴曰悲。」；《智度論》：「大慈與一切眾生樂，大悲拔一切眾生苦。」(1947) p.541,中華書局。

入我國以來，對本國文化的影響很大，對戰爭往往抱一個反對的態度；墨家主張「非攻」，就是一套百分之百的反戰論：認為當時諸侯之間的兼併，只是統治者對人民有百害而無一利的自私愚蠢行為。所謂「國家發政(發動戰爭)，奪民之用，廢民之利，若此甚眾。然而何為為之？曰：『我貪伐勝之名，反得之利，故為之。』」⁹ 所以墨子認為，若各諸侯能互相扶持，併棄兼併別國的非份之想，則隨之而來的便是國泰昇平。這兩種中國傳統主流思想在西方人眼裏也許近似今天耳熟能詳的「和平主義」。至於西方的和平主義的眼點在於可用戰爭或暴力以外的手法去達至目的，如公民抗命或示威遊行；而佛家則希望世人以和為貴，減少戾氣，墨家則以「兼愛」為本，希望大家互相理解、包容和平等。兩種學說皆重視人本身的質素的提升以達到目的，而不是像西方的和平主義側重手段和方法。

至於儒家學說對戰爭的看法，又可分理想和現實的兩個層面探討¹⁰，孔子雖說過「軍旅之戰，未之學也」¹¹ 的言論，但儒者普遍堅持的並非是單純一套反戰的論調，或不能以「和平主義」概括之。正如，南懷瑾先生說：「中國(儒家)文化的戰爭哲學是為正義而戰。」¹²

⁹ 丁遠、匪夷譯注 (1998)，《墨子》：非攻，p.125-126，花成出版社。

¹⁰ 這概念源自Bell, D. (2003). The making and unmaking of boundaries: A contemporary Confucian perspective. 目的在於清楚區分儒家典籍對理想和現實的分析。

¹¹ 這除了可說明孔子厭惡戰爭外，也可反映孔子強調以德行為本位的政治哲學理念。李澤厚 (1999)，《論語今讀》：衛靈公第十五·一，p.347，天地圖書有限公司。

¹² 南懷瑾(1996)，《孟子旁通》，p.3，復旦大學出版社

儒家的「正義之戰」

筆者從《孔子》、《孟子》、《荀子》歸納，儒家的「正義之戰」有三要點：「出師有名」、「以和平為目的」和「道德領袖」。這三條件的共通之處乃圍繞開戰的根本條件和原因而談，而不是關於戰場的規矩。三者環環相扣，缺一不可，就算合乎其中兩個條件也不能使之成為正義之戰（見表一）。在此之前先詳述儒家於理想層面對戰爭的看法。

從理想層面來看，儒家覺得天下根本沒有發動戰爭的需要，因為生活在暴政下的人民，都希望有「救世主」匡正他們的國家：「征之為言正也，各欲正己也，焉用戰？」¹³ 仁德的君主更會以仁義治國，以德行教化黎民，人人皆善；而「善為陳(陣)、善為戰者」皆「大罪也」。¹⁴ 所以，「諸侯有行文王之政者七年之內，必為政於天下矣。」¹⁵ 這種君主的修為就是《莊子》天下篇所提及的「內聖外王」，後人發現儒家的政治理念竟與之一脈相通，牟宗三先生更認為「內聖外王」能「德配天地，道冠古今」。¹⁶ 能達到這個境界就只有傳疑時期的三王五帝，是否真有其人，抑或是儒家所美化的人物從而使之成為儒家理想的人格典範，暫且不論。但其中的內涵最簡單的說法就是領袖應該以德治國。孔子說：「為政以德，譬如

¹³ 謝冰瑩、李鑾、劉正浩、邱燮友編譯(1976)，《新譯四書讀本》，《孟子》：卷七盡心下，p.502，三民書局。

¹⁴ 同上，《孟子》：卷七盡心下p.501。

¹⁵ 同上，《孟子》：卷四離婁上p.372。

北辰，居其所而眾星共之。」¹⁷ 此句的重點乃「強調應以習慣法則的『德』〔道德〕來治理政事。」¹⁸ 「道德」一辭有很多解釋和爭論，筆者認同的說法乃「本仁以育萬物，本義以正萬民，本中和以制禮樂……」¹⁹ 「以德治國」還有一個更深的意義，就是成中英先生所謂的「正己而後正人」，²⁰除了使國家國泰民安，人民的善性更能得以發揮；孔子又說過：「政者，正也，子帥以正，孰敢不正。」²¹ 當為政者和人民都跟隨「修身、齊家、治國、平天下」這不二法門，人倫人道便能達致至善至美。就算真的有戰爭，大家同心同德，有仁德的人民支持和有仁義的軍隊必定會戰勝邪惡。

可惜的是，理論雖然說得很動人，但是悲慘的歷史還是不幸地發生了。春秋時代，國與國的戰爭無日無之，戰爭變成諸侯追逐一切利益的手段，人民也只會被強迫執行暴君的意願。中國古代的商紂王、吳國孫皓、隋煬帝等暴君的罪行有歷史為證，而在當時是大眾所共憤或者甚至身受其害的，那麼儒家便會為這一切給予一個「罪名」，作為開戰的理據，是為「正名」：「無稽之言，不見之行，不聞之謀，君之慎之。」筆者在此引申，認為任何一場戰爭都要掌握確鑿的罪証，

¹⁶ 劉曉(2001)，《現代新儒家政治哲學》，p.123，綫裝書局。

¹⁷ 李澤厚(1999)，《論語今讀：為政第二．一》，p.48 天地圖書有限公司。

¹⁸ 同上，p.49。

¹⁹ 《本義》李氏包升「四書證疑」，李澤厚(1999)，《論語今讀：為政第二．一》，p.48 天地圖書有限公司。

²⁰ 成中英(1985)，《中國哲學的現代化與世界化：論孔子的政治哲學與中華文化復興》，p.233，聯經出版事業公司。

²¹ 李澤厚(1999)，《論語今讀：顏淵第十二．十七》，p.48，天地圖書有限公司。

不能混淆視聽，牽強附會，更不能無中生有。那也也就是何立仁教授〔 Ian Holliday 〕所說的「可見的不義」 (demonstrable injustice)。²² 總括來說，就如高柄翊先生所言：「在儒教政治上沒有名分的侵略是無法正當化的。」²³ 名正則言順，「出師有名」是開戰不可缺少的條件。

有了出師之名不等於可以開戰。荀子雖反對孟子的「性善說」，但在戰爭的問題上看法如出一轍。孟子說：「今燕虐其民，王往而征之，民以為將拯己於水火之中也……」²⁴ 像孟子一樣，荀子並不完全反對戰爭，但他所支持的戰爭要以和平為最終目的：「仁者愛人，愛人故惡人之害之也；義者循理，循理故惡人之亂之也。彼兵者，所次禁暴除害也，非爭奪也。」²⁵ 他們提倡的正義之戰就是要以仁義之師剷除苛政，禁絕暴力；反對略地攻城以滿足統治者一己之私慾。

「出師之名」和「以和平為目的」這些條件都需要一個「內聖外王」的仁德統治者去落實。²⁶ 我們得要接受一個無奈的事實，這種領袖實是百年難得一遇。再者，在現今世代，雖然政治錯綜複雜，政府與人民更是息息相關，但是單單一

²² Holliday, I. (2002). When is a cause just? p.565., Review of International studies, British international Studies Association.

²³ 高柄翊(1997)。《國際儒學研究 1》：儒教與國家政治，p.173，人民出版社。

²⁴ 謝冰瑩、李鑾、劉正浩、邱燮友編譯(1976)，《新譯四書讀本》，孟子：卷之一梁惠王下，p.502，三民書局。

²⁵ 王森譯注(1995)，《荀子白話今譯》：十五議兵，p.171，中國書店。

²⁶ 內聖外王這種理想人格往往帶有封建色彩，但只要「斬斷它與封建君主專制的聯系，就可顯示出它的現代意義和普遍價值。」錢耕森(1998)，《國際儒學研究 5》：中國儒家內聖外王之

個領袖的影響力卻不容忽視。馬克斯·韋伯 (Max Weber) 所提倡的「魅力民主」現正在西方社會大行其道。而其可怕和可悲的惡果就是「必然會產生領袖獨裁這種現象——合法的獨裁者，可以不受道德情理的約束，利用『合法』和『民主』這兩個概念來完成其「拯救世人」的『使命』。」²⁷ 而有德行的領袖或政體這關鍵條件反被世人 (尤其是西方社會) 所忽略。「道德的理性領袖」那一份積極樂觀、自強不息的儒家精神能夠激發政府和人民對工作的熱誠，推動廉潔的政體，更能夠挽救社會的道德危機。²⁸ 但筆者所堅持的是內聖外王的儒家領袖所頒佈的每一個戰爭的方針和開戰的原因，都會是公義和合乎道德的，「甚至可成為全球的道德標準。」²⁹ 至於這「道德的理性領袖」是怎樣產生的，則要有賴整個社會的配合，包括強調德育的教學，負責、堅持道德操守的傳媒和知識份子的推動，使大眾發揮善性，去除私慾來擁護 (無論根據任何一種政體) 一位「道德領袖」，而他/她則會使整個社會的道德價值觀再次提升，成了一個良性循環。

西方正義戰爭論對第二次波斯灣戰爭的批判和爭論之核心是認受性權威 (Legitimate Authority) 與最後途徑 (Last Resort) 。至於上述三個開戰條件，也提供了另一角度，測試美英聯軍開戰的道德性。筆者一直堅持只用開戰前的資料去探求這個問題於道德上的答案，雖然到了事情的終結，這問題的答案顯得越來越

道與二十一世紀，p.256-257，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

²⁷ 黃鳳祝(2003年4月)。《明報週刊》，魅力統治的現代走向，p.46，明報雜誌有限公司。

²⁸ 錢耕森(1998)，《國際儒學研究 5》：中國儒家內聖外王之道與二十一世紀，p.256-257，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

明顯，但如果筆者用了這些證據證明了論點，只能算是「後見之明」。

第三章 聯軍的「出師之名」

如緒論所述，美國出師之名有三：消除伊拉克境內的大殺傷力武器；禁絕侯賽因政府對外聯絡恐怖份子和解放伊拉克人民。雖然，第一個理由似乎十分有力，但第二及第三個開戰理由都是沒有足夠證據的，那就不能成為出兵的理據。再者，每一個成立的原因，背後都應有正當目的作為支持，否則那只會成為另一個藉口。

「消除伊拉克境內的大殺傷力武器」

自二零零三年七月以來，最為困擾白宮的話題就是：究竟那些武器在哪裡？伊拉克有沒有在尼日爾 (Niger) 購買鈾原素？美國中情局的情報有否出錯、不可靠？³⁰ 唯是如之前所說，這一切開戰後的證據對本文沒有直接關係，因為筆者希望探討三月二十日之前(即開戰前) 美國為首的盟軍出兵有沒有充份的條件。

二零零三年二月五日美國國務卿鮑威爾在聯合國安全理事會提交了一份詳細報告指責伊拉克，自九一年波斯灣戰爭後十二年來也沒有遵照聯合國總共十七次的決議(包括上年十一月通過的 1441 決議)，解除和銷毀「大殺傷力武器」，。所謂「危害全球安全和利益的大殺傷力武器」一般共分三類：核武、生物武器和

²⁹ 黃鳳祝(2003年4月)。《明報週刊》，魅力統治的現代走向，p.46，明報雜誌有限公司。

³⁰ Mark Rupert's homepage: IraqScam:
<http://www.maxwell.syr.edu/maxpages/faculty/merupert/iraqscam.htm>

化學武器。國務卿在會上說，伊拉克一直有計劃發展核武，在「阿土維法」(al Tuwaitha complex) 正準備再建核武廠，更想盡辦法進口可提煉高質鈾原素的「離心機」的零件，包括希望從 11 個國家買進用以製造機器的鋁管。鮑氏又說，在聯合國武器調查團抵步前，美國的 星間碟精確地偵測到接近 30 個的生化武器工場；更以共和國衛隊成員的錄音對話作為佐證。³¹ 鮑氏又從變節人士口中得知，薩達姆以 18 輛喬裝普通貨車的生武流動工廠，企圖掩人耳目，該流動工廠可製造出相當數量的生物武器。鮑氏更以兩伊戰爭時伊拉克曾使用化學武器為前車，結論是沒有任何一個國家會比伊拉克在戰場上更有使用化武的經驗。

不過，直至開戰之前³²，鮑威爾所提出的「理據」，對聯合國武器調查團和輿論來說只屬一些間接證據或者是臆測，而完全沒有確鑿的證據。聯合國武器調查團「阿土維法」仔細檢查了 12 次，並沒有甚麼發現核武，沒有進行核子活動；那些鋁管只是用作普通的小型火箭之用，而不是「離心機」的零件。³³ 至於，化學武器，調查團也到過動物疫苗公廠(Animal-vaccine factory) 等地方進行調查卻沒有任何發現。³⁴ 至於生物武器，那些 星圖片看起來也不足為證明甚麼，所謂生武流動工廠在 星圖片看起來也不過「消遣娛樂的車輛」而已；³⁵而調查團所發

³¹ Newsweek, Vol.141, Issue 7. (17 February, 2003). Judging the case, p.15

³² 聯合國武器調查團於開戰前三日(三月十七日)撤出伊拉克，結束為期五個月的調查工作。

³³ Time Magazine, Vol. 161, Issue 6. (10 February, 2003).Dissecting the case, p.32

³⁴ 同上，Dissecting the case, p.33

³⁵ 同上，Dissecting the case, p.32

現的十二個化學空彈頭（伊拉克還多交出了四個）和少量製作芥子毒氣的原料³⁶，與華府所公佈的數字還有很大出入。聯合國總武器調查員之一ElBaradei表明：「任何懂得武器調查的人都懂得它是需要時間的……甚至是一年。」³⁷ 換言之，華府在沒有確鑿證據，卻只憑零碎的情報，拒絕等待聯合國調查團最終的結果，而斷言伊拉克窩藏大殺傷力武器的國家，勢必滅之而後快，實在冒天下之大不韙。

「禁絕侯賽因政府對外聯絡恐怖份子」

小布殊如果可以證明侯賽因政府與恐怖份子阿爾蓋達有密切關係的話，就必能得到國內外輿論對出兵的支持。可是要達到這一點，就要比尋找大殺傷力武器更難，部份官員更擔心片面的證據只會削弱出師之名。

38

安山阿伊斯蘭(Ansar Al-Islam) 是一個極端回教原教主義組織，曾經摧毀了阿富汗的佛像，因為他們認為除了阿拉真神之外的偶像都要消滅。華府「探聽」到他們便是薩達姆和阿蓋達 (al- Qaeda) 組織的關鍵橋樑。³⁹鮑威爾在會上重點指出一個叫阿薩加維(al- Zaraqawi) 的人，說他是「恐怖大亨」奧沙馬·班·拉登(Osama bin Laden) 的助手和合作伙伴，曾在二零零二年時到巴格達因傷「求醫」；阿薩

³⁶ 同上，Dissecting the case, p.33

³⁷ 同上，Dissecting the case, p.27

³⁸ 同上，Dissecting the case, p.34

³⁹ 同上，Dissecting the case, p.35

加維更在伊拉克北部主管一個恐怖份子訓練營，為數約二十人。⁴⁰ 「有時」會與薩達姆聯絡。

然而阿薩加維到巴格達療傷不排除還有許多正當的理由，也有可能那是他受傷時最近的醫院；另外，安山阿伊斯蘭的其中一位領袖 (Mullah Krekar) 被捕時竟平淡地說：「無論從前還是現在，在伊拉克境內或境外，我和薩達姆的家庭、政府、政黨都沒有任何連繫。」⁴¹ 連恐怖份子訓練營也給我們提出至少兩個疑問：就算這圖片是真的，那麼怎樣證明這個訓練營和侯賽因政府有關係？而這個訓練營又怎樣可以證明安山阿伊斯蘭與侯賽因政府的關係？美國這些無連貫性、無邏輯性的所謂證據已淪為學術界和輿論的笑柄，莫論能夠成為道德正義之師的旗鼓了。

「解放伊拉克人民」

至於「解放伊拉克人民」，輿論界都認為這是一個正義的理由，而且可以證明侯賽因的不義。那妞美英報章不加以渲染和塑造侯賽因如何邪惡，歷史已確認他是一個獨裁的暴君，是殘害人類的魔鬼。他曾下令用化學武器對付庫爾德族平民；窮兵黷武，發起長達十年的兩伊戰爭，於一九九零年出兵侵佔科威特(Kuwait)奪取對方的油田和港口；窮奢極侈，搜刮民財，大興土木，建宮私享；縱容兩子

⁴⁰ Newsweek, Vol.141, Issue 7. (17 February, 2003). Judging the case, p.19

⁴¹ Time Magazine, Vol.161, Issue 6. (20 January 2003). Dissecting the case, p.35

烏代 (Qusay Hussen) 和庫賽 (Uday Hussein) 行凶：強姦、謀殺、貪污、酷刑，罄竹難書。

那麼，單靠這一理由出兵合乎道德嗎？有人說 1441 議案提及過一定要有聯合國授權國家才可以出兵，也就是要合乎西方正義戰爭論中的「最高權威」，需要有一國際組織取得共識，戰爭才可以有道德支持。而筆者的著眼點則在這「可見的不義」背後有沒有「以和平為目的」的誠實意向。美英聯軍的做法很難不使人懷疑：他們是否為了利益才出兵？君不見號稱擁有核武的北韓和近來發生內戰的利比利亞 (Liberia)，前者「可見的不義」實在是比伊國來得更多；後者的人民呼籲美國出兵，但向來以救世主自居的美國卻退避三舍。筆者將會在下一章詳細論述這個現象。

美英聯軍攻伊，理直氣壯地提出伊拉克有兩個不能完全証實或有所誇張的「罪行」但世人並不信服。仍堅持出兵，那就是不公義，那就是不道德。

第四章 「以石油為目的」的美軍

這一章的要旨在於揭示開戰前美英聯軍的狼子野心。筆者認為，爭奪石油帶給他們的財富和因此鞏固美式帝國主義才是今次戰爭的背後目的。伊拉克人民生活在暴政當中，如果有一股無私的外來勢力拯其於水火，人民是會歡迎的。可是，人民的和平的生活要以石油來換取的話，就算暴君被攆走了，人民所面對的又將會是另一個惡勢力的威脅。

「奪寶奇兵」

伊拉克的石油有兩個得天獨厚的優點。第一、她是全世界石油蘊含量第二高的國家，擁 112 億桶石油，僅次於沙地亞拉伯的 262 億桶。⁴² 她們倆大可以利用這優勢，把每桶石油的價格調低至不合理水平，把全世界輸出石油的國家趕出市場，壟斷生意。第二、伊國的石油生產成本便宜：原因是在一九七九年三場戰爭未爆發以前，伊拉克只要用 250 座油井便可以平均每天生產 3.4 百萬桶油；而美國用上 50,800 座油井，而每個就快乾枯的油井平均只得到 17 桶，於是，美國要花 10 美圓才可把一桶石油泵出；伊拉克只需少於 1 美圓。⁴³ 現在，因為伊拉克國力窮困，只能生產其全盛時期每天 3.5 百萬桶的半成，提煉石油的機器只是發揮了 30%，試問美軍又怎會不去一手主動幫助伊拉克人民而另一手則設法牽走這

⁴² Time Magazine, Vol.161, Issue 20. (May 19 2003). Iraq's Crude Awakening, p.36

⁴³ Time Magazine, Vol.161, Issue 20. (May 19 2003). Iraq's Crude Awakening, p.36

頭肥羊？

白宮一直矢口保證，他們是「解放者」，不是「掠奪者」。美國國務卿鮑威爾公開在戰前表態：「有一件事我能向你們保證：為了伊拉克人民，為了伊拉克人民的利益，我們會有信用地保管(伊拉克的)石油。這是作為佔領國所擁有的法律義務。」⁴⁴ 可是，美國每日耗油量是2千萬桶，佔全世界四份之一，⁴⁵雖然美本身也是石油輸出國，但是油井總有乾涸的一日。伊國石油資源豐富，又便宜，長遠來說，建立伊國傀儡政權，控制當地油田，比起依賴那個靠不住的伙伴沙地阿拉伯更化算。

另外，美國的石油公司則會因薩達姆政權倒台而受惠。在開戰前，有一位很有影響力而流亡海外的伊拉克議會領袖阿姆查拉比(Ahmed Chalabi)，曾坦言：如果美國石油公司支持驅逐薩達姆，將來美國石油公司就一定受惠；⁴⁶ Schlumberger, Baker Hughes and Halliburton Bechtel Group 等大財團已簽了總值二億美圓的合約，重建伊國的石油基建；⁴⁷美國與歐洲的石油聯盟會毫不怠懈純爭取伊國石油，如英美的財團ExxonMobil, Chevron Texaco, Shell and BP都會千方

⁴⁴ Time Magazine, Vol.161, Issue 7. (17 February, 2003). All about the oil, p.28

⁴⁵ Even Davis (2003). The battle for Iraq: "All about oil?" The economics of war, p.172

⁴⁶ Time Magazine, Vol.161, Issue 7. (17 February, 2003). All about the oil, p.28

⁴⁷ Newsweek, Vol.141, Issue 12. (March 24 2003). What big oil wants, p.36

有計地去與戰後的伊拉克政府做生意。⁴⁸

建立美式帝國主義

美國指責美國德國和法國反戰，國防部長艾斯斐以德(Donald Rumsfeld) 在戰前更說他們是「老歐洲」。很多大國(尤其是歐洲國家)如法、德、俄、在第一次波斯灣戰爭之後都沒有理會聯合國的經濟制裁，繼續與伊拉克保持貿易關係，當然包括石油。隨著當侯賽因落台，伊拉克前政府的合同都成了廢紙。美國把石油佔為己有，那些國家的財路斷了，只有空著急的份兒，要不就「歸順」美國，對之搖尾乞憐，才可得到些甜頭。美國更可藉此機會，向「新歐洲」如波蘭等國招手，結交更多盟友，從而鞏固自己霸權的地位。

是次戰爭更是美國企圖主導中東局勢的辦法。除了上述提及的國家，美國雖然也有不少中東的盟友：以色列、巴基斯坦、土耳其等。可是，還有不少國家對它側目，甚至敵視。在經濟層面上，石油輸出國組織 (OPEC) 是很影響力和可主導石油價格的中東組織，如果伊拉克臣服於被美國，美國控制了石油和其價格，使可以與石油輸出國組織抗行，那就會直接削弱這組織的地位和實力。春秋時代普遍君主所嚮往的「霸王之道」，竟在二十一世紀重現，也就是現在美國的所實行和發展的「新霸權之道」。

⁴⁸ 同上， p.36

第五章 聯軍的領袖

筆者已在上兩章證明了第二次波斯灣戰爭不能乎合「出師有名」和「以和平為目的」兩個條件。這已經足以證明聯軍的領袖喬治布殊 (W. George Bush) 和東尼·貝里雅 (Tony Blair) 都是不公義的領袖。但是，筆者還要指出美國總統喬治布殊在這次戰爭的過失，說明「道德領袖」對一場戰爭的重要性。

曾經有人這麼調侃，在六十年代，美國總統是超人 (Superman)，是一個人民心目中的正義英雄，代表人物是甘迺迪；到七十年代初，美國總統是撒旦 (Satan)，他有權力但很腐敗，代表人物是尼克森；到了七十年代末，美國總統是沒有權勢的卡通人物「森遜」 (Simpson)，一無事處，代表人物是福特。而那第四十三位美國總統可能可僅說他是一個「德州製造」⁴⁹的「牛仔」：好勇鬥狠，我武唯場。小布殊當然不是一個內聖外王的領袖，起碼他不能「齊家」：因為他有一個曾經吸毒的女兒；他與很多生於「民主政體」的競選人一樣，在選舉時爾虞我詐，不擇手段。⁵⁰ 當然，如果用日常私人生活和其他政治活動去衡量一位領袖的戰爭政策未必公平，因為它們都不是和戰爭政策有直接關係的；也就是說一個領袖私人生活十分循規蹈矩，他的戰爭政策可以十分邪惡；反過來說，一個私生活不檢點的總統，他所發動的戰爭未必就不合乎道德，所以本章集中論述的在是次戰爭的政

⁴⁹ 他曾在 1995 至 1999 擔任德州州長。

⁵⁰ 麥迪 (2001)，《美國新總統小布什》，時事出版社。這書詳述了小布殊在 2000 年競選的手段。

治理念和手段是否不道德。

小布殊的戰爭理念

小布殊是共和黨人，更正確的說應該是一個「新保守主義者」(Neo-conservative)，「推崇現實主義 (realism)，注重通過加強實力來維護國家安全利益，通常更加注重擴張軍備，對於其他國家或敵人構成威懾。」⁵¹ 可是，這正是違背了「王道」的精神，只「以武服人」，不能「以德服人」，「以自己的好惡劃定恐怖主義，然後對實施先發制人的打擊，隨意裁決和處理他國主權，無視乃至廢棄國際公約、國際組織和國際準則。」⁵² 這等可怕的心思，毫不掩飾、赤裸裸地實現「新霸王思想」，是令人齒冷的。但還是有人為之辯解，論小布殊受到一個極端保守的美以美教會影響，⁵³ 要消滅的是危害世界的「撒旦」。可是，他在沒有充份開戰理據之前而只憑自己的「神諭」而出兵，這又與其他宗教的極端原教主義和恐怖主義有何分別？

小布殊的政治手段

小布殊說可是一個民主國家的「獨裁者」。他與戈爾 (Al Gore) 在 2000 年總統競選中以些微票數差距勝出，首先贏的是「選舉人票」，不是普選。另外，該

⁵¹ 同上，《美國新總統小布什》，p.213

⁵² 童朋(2003年4月)《明報週刊》，三大關係的考驗：中國新領導人的內憂外患，p.23，明報雜誌有限公司。

⁵³ 除冰 (2003年4月)《明報週刊》，消除撒旦，為民除害? p.43，明報雜誌有限公司。

年的投票率只有大約 50%，證明小布殊的當選認受性很低。這麼的一個總統，憑著「九一一」的「時勢」而成為一個美利堅民族大英雄，揮罕攻打不堪一擊的阿富汗。繼而為了達到奪取伊國石油、樹立帝國的形象，不惜在二零零二年十月十日，用未必可靠的證據說服兩議院通過攻伊議案，更完全不理會世界多個國家在戰前大型的反戰示威，專斷獨行，出賣了擁護他的國民，令世界多國懾服於他的淫威之下。

這等毫無道德、公義的獨裁者，才真正是小布殊自己天天掛於口邊的「邪惡領袖」。他「提出所謂邪惡軸心國家及擴大的邪惡軸心國家，就是按自己的霸權要求先將世界劃分為前現代國家和後現代國家，再進一步……選定所謂失敗國家、流氓國家、危險國家，最後不顧國際準則的約束和世界範圍內的強烈反對，隨心所欲地製造種種莫順有的罪名，對這些目標進行先發制人的攻擊，這是典型的新帝國主義政策產物。」⁵⁴

⁵⁴ 童朋(2003年4月)《明報週刊》，三大關係的考驗：中國新領導人的內憂外患，p.23，明報雜誌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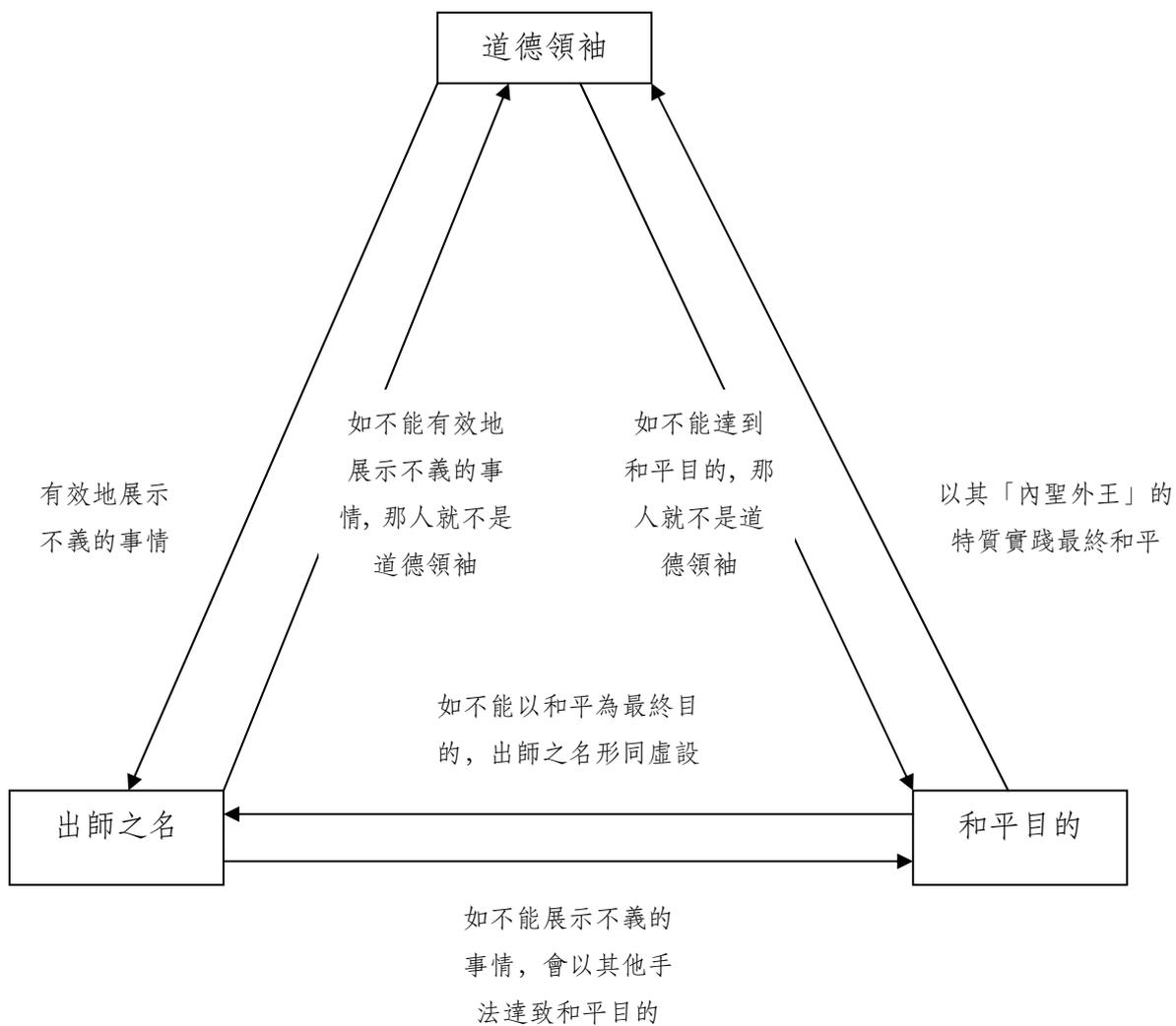
結論

英揆貝里雅於戰後的七月在美國兩議院說道：「命運驅使我們站在歷史這一點上……如果我們錯了(錯誤估誤侯賽因有大殺傷力武器)，我們至少也摧毀了一個不仁不義的威脅。我有信心歷史會原諒我們。」⁵⁵薩達姆·侯賽因政權殘殺人民，剝削人民，致人民於水深火熱之中，「苛政」、「暴政」等名字也不足以形容這頭害人的惡魔。但美英兩國如果不以正道取之，充其量是「以暴亦暴」，不能稱得上為「仁義之師」。英揆這等自圓其說的技倆，也許可使在場的議員感動落淚，但無私的歷史只會對真相如實記錄，而永恆的道德則會無情地批判任何不義的戰爭。

⁵⁵ Time Magazine, Vol.162, Issue 3. (28 July, 2003). The war comes home, p.34

附圖

表一 儒家正義之戰條件之間的相互關係



參考

- 1) Bell, D. (2003). The making and unmaking of boundaries: A contemporary Confucian perspective. (Manuscript)
- 2) Even Davis (2003). The battle for Iraq: “All about oil?” The economics of war. BBC News
- 3) Holliday, I. (2002). When is a cause just? p.560., Review of International studies, British international Studies Association.
- 4) Newsweek, Vol.141, Issue 7. (17 February, 2003). Judging the case.
Vol.141, Issue 12. (24 March 2003). What big oil wants.
- 5) Rupert, M., Mark Rupert’s homepage: IraqScam:
<http://www.maxwell.syr.edu/maxpages/faculty/merupert/iraqscam.htm>
- 6) Time Magazine, Vol. 161, Issue 6. (10 February, 2003). Dissecting the case.
Vol.161, Issue 7. (17 February, 2003). All about the oil.
Vol.161, Issue 20. (19 May 2003). Iraq’s Crude Awakening.
Vol.162, Issue 3. (28 July, 2003). The war comes home.
- 7) 丁遠、匪夷譯注 (1998), 墨子, 花成出版社。
- 8) 王森譯注(1995), 荀子白話今譯: 十五議兵, 中國書店。
- 9) 司馬遷著, 《史記》: 卷八十一廉頗藺相如列傳第二十, (1947), 中華書局。
- 10) 成中英(1985), 中國哲學的現代化與世界化: 論孔子的政治哲學與中華文化復興, 聯經出版事業公司。
- 11) 李澤厚(1999), 論語今讀: 為政第二. 一, 天地圖書有限公司。
- 12) 高柄翊(1997), 國際儒學研究 1: 儒教與國家政治, 人民出版社。
- 13) 南懷瑾(1996), 孟子旁通, 復旦大學出版社。
- 14) 曹文柱(1992), 中國歷史寶庫: 治亂嬗替, 香港聯合出版社。
- 15) 麥迪 (2001), 美國新總統小布什, 時事出版社。
- 16) 國家地理雜誌中文版: 一代天驕成吉思汗, 2002年五月號, 大地地理文化科技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 17) 黃鳳祝(2003年4月) 明報週刊, 魅力統治的現代走向, 明報雜誌有限公司。
- 18) 童朋(2003年4月) 明報週刊, 三大關係的考驗: 中國新領導人的內憂外患, 明報雜誌有限公司。
- 19) 劉曉(2001), 現代新儒家政治哲學, 綫裝書局。
- 20) 錢耕森(1998), 國際儒學研究 5: 中國儒家內聖外王之道與二十一世紀, 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
- 21) 謝冰瑩、李鑾、劉正浩、邱燮友編譯(1976), 新譯四書讀本, 三民書局。
- 22) 羅秉祥(1998), 黑白分明, 宣道出版社。